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深圳市坪山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坪山新区医药研发生产基地的开发和建设，以及后续制剂药品的技术开发和经营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2、2013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坪山新区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批发、零售（市人居环境委审批）；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研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与分装（在许可有效期内分装）；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具体产品以药监部门批准为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转营、专控、专卖商品）。

法定代表人：单宇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锦绣东路（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地址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深圳市坪山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在公司坪山新区医药研发生产基地的规划、建设及建设完成后的未来运营工作，有利于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是实施公司战略目标的又一重要举措。公司将需要根据未来该基地建设和运营的实际情况增加对该全资子公司的投资。

2、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现有经营状况以及自身长远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新基地的建设和未来运行，基地投入运行后公司规模将快速扩大，要求公司管理水平相应提高，将对现有的管理体系及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将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在深圳市坪山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在深圳市坪山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